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2025 年度重要生态保护区区域补偿专项资金——生态公益林补偿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36号）第一条明确：为了落实生态文明战略，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生态保护效益，推进美丽古都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明确：本办法所称生态保护补偿，是指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或者市场交易等方式，对生态保护者因履行生态保护责任所增加的支出和付出的成本，予以适当补偿的活动。第九条明确：本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重要生态保护区予以财政补助。第十六条明确：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一百元。补偿对象为各生态公益林林权单位，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管护者在管护中发生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等费用支出和收益补偿。

2.立项依据和项目内容

（1）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规字〔2013〕22号)

《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36号)
等

(2) 项目内容

生态公益林,是指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生态公益林和高等级公路两侧公益林、沿江沿河(湖)防护林和重点工业园区周边的工业防污林。

市、区及相关公益林管护单位依据《南京市市级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等法规、规定对生态公益林实施管理。

(二) 项目资金情况

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一百元。补偿对象为各生态公益林林权单位,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管护者在管护中发生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等费用支出和收益补偿。

经批准,2025年度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年初预算为3800万元,年中调整至3300万元。实际拨付3154.89万元,预算执行率95.6%。

2025年度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预算安排数	调整后预算数	资金到位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支出标准
生态公益林补偿	3800	3300	3154.89	3154.89	95.6%	补偿标准为每年100元/亩,市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在扣除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后,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按50%承担。

(三) 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落实生态公益林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保持生态公益林面积相对稳定;森林火灾防控到位、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到位、保护标示牌和边界标志设置比较齐全等。

2.阶段性绩效目标

保持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稳定,实现重点公益林面积保存率达100%;森林火灾防控到位、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到位、保护标示牌和边界标志设置比较齐全等。

3.年度绩效目标

全市生态公益林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的分级负责制,依法进一步明确市、区各自职责、工作重点,严格界定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占用征收公益林许可项目的审核、审批权限。对建设工程涉及公益林林地的,提前介入、从严审核,有效地保护好我市公益林资源。实现重点公益林面积保存率达100%,公益林补偿面积覆盖率达100%,森林火灾受害率在0.3%以下。

(四)项目组织实施

1.组织管理

按照《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第一章《总则》明确的相关规定实施组织管理:

生态保护补偿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权责一致、公平合理,统筹兼顾、均衡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

度计划，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配套制度，完善生态保护补偿考核评价体系。

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对重要生态保护区域补偿资金使用和管理负总责。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对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给予奖励。

本市建立市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提出全市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方案，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加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推进和落实，协调解决生态保护补偿中的重大问题。

市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联席会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绿化园林、水务、城市管理、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确定的部门为生态保护补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统筹组织、督促指导和监督管理。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重要生态保护区域补偿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评价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绿化园林、水务、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生态保护补偿的申报审核、跟踪评价等具体行业管理工作。

审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工作。

获得生态保护补偿的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和

约定履行相应的生态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维护生态安全，改善生态环境。

2.项目管理流程

在当年度生态公益林补偿市级资金下发前，各区林业主管部门对照林地审批、公益林台账等资料，全面核实辖区内因省级公益林调整、建设项目征占用等产生的市级公益林面积变动情况，向市林业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辖区生态公益林面积。若面积同比减少须说明变动原因、附具征占用相关审批文件，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以此作为当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核算、分配及兑付的面积依据。

3.资金管理

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后，根据《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36号）相关规定和补助标准，拨付市级补偿资金，相关区按规定予以配套，并分配给具体的公益林补偿对象，补偿对象按规定使用管理补偿资金。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行业主管部门，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市审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示。区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计部门按职责对补偿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五）项目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利益相关方包括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区级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相关街（镇），相关生态公益林林权单位。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重要生态保护区补偿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评价工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生态保护补偿的申报审核、跟踪评价等具体行业管理工

作；市区审计部门负责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工作；获得生态保护补偿的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生态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维护生态安全，改善生态环境。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5 年度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0.33 亿元的预算绩效，评价范围是 2025 年度生态公益林补偿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等情况，评价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经综合评价，2025 年度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得 94 分，等级为优。整体来看，我市严格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机制，稳步构建起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体系，有效保障了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切实保障了林权单位的合法权益。但仍发现个别街道公益林标志不齐全、管护合同签订不规范、个别区跟进生态公益林资金发放不及时、生态公益林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问题。下一步，我市将按照《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及有关规定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抓实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环节，从严压紧压实属地管护主体责任，持续发挥专项资金绩效，不断提升公益林管护成效。

三、项目成效

2025 年，我市保持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稳定，实现重点公益林面积保存率达 100%；公益林补偿面积覆盖率达 100%，森林火灾受害率在 0.3% 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到位，

保护标示牌和边界标志设置比较齐全。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市现行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每年每亩一百元）已实施多年，随着近年来人工、物资等管护成本的提高，部分公益林管理单位反映管护压力较大，普遍提出调增补偿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的诉求。

五、有关建议

根据《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36号）第十条：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一般三年调整一次。建议在充分调研论证且市级财力允许的情况下，适时调整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根据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等，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预算绩效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年度绩效目标、评价指标、支出标准、支出方向之间的相关性。

本次评价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财务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和分级管理的基本原则。

2.评价组织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成员为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办公室（财务处）主任、林政资源处处长和办公室（财务处）、林政资源处相关分管人员，评价组组长、主评人为办公室（财务处）主任。各成员先按分管业务自评，再交叉互评。

3.评价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设计分解指标体系、通过调研方式获取基础数据，主要采取听取汇报、询问，现场查看有关凭证、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表和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方式进行，并核实部门年度履职情况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4.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针对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专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部门决策、管理过程、部门履职、履职绩效、满意度、加减分项共 5 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21 个。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我市深入贯彻落实《森林法》《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健全全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对补偿对象、补偿标准等事项予以明确。生态公益林补偿项目立项法定依据充分、审批流程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指标明晰，预算编制贴合实际、资金统筹分配合规，本指标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2.过程指标分析

在资金管理方面，2025 年度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年初预算 3800 万元，年中调整至 3300 万元，全年实际拨付资金 3154.89

万元，资金到位率 95.60%，预算执行率 95.6%。为保障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我局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资金拨付，12 月落实市级配套补助资金。资金发放严格遵照每年每亩 100 元的补偿标准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形，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合规。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产出指标分析

我市不断夯实生态公益林常态化管理举措，稳步提升全市公益林规范化管理水平，相关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依据《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组织开展生态公益林绩效考核工作，采取现场核查、内业档案审阅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标公益林界桩标识布设、管护合同签约履约、管护档案归集建档等情况开展检查。整体而言，各区能够严格落地公益林管护各项政策要求，管护工作总体良好。但在区级延伸至街道层级的检查中，发现少数街道存在公益林标识标牌与界址标志布设不完善、管护合同签订程序不严谨、补偿资金拨付落地不及时等短板问题。本指标满分 38 分，结合问题实际共扣 6 分，自评得分 32 分。

4.效益指标分析

我市持续健全生态公益林管护考核指标体系，紧扣公益林日常管护、森林防火等重点工作任务，逐级压实区级主管部门、街道及乡镇管护主体责任。公益林补偿面积覆盖率达 100%，重点公益林面积保存率达 100%，生态公益林森林火灾受害率在 0.3% 以下。本指标满分 32 分，自评得分 32 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5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025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目标值	权重	评分依据	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充分得 2 分，较充分得 1 分，不充分得 0 分	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得 2 分，较规范得 1 分，不规范得 0 分	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合理得 2 分，较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明确得 2 分，较明确得 1 分，不明确得 0 分	明确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科学得 2 分，较科学得 1 分，不科学得 0 分	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合理得 2 分，较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合理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95%	2	资金到位率 95%以上 2 分,80%以上 1 分,80%以下 0 分	95%	2	
		预算执行率	90%以上	2	预算执行率 95%以上 2 分,80%以上 1 分,80%以下 0 分	90%以上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合规得 2 分，较合规得 1 分，不合规得 0 分	合规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健全 3 分, 较健全 2 分, 存在一定不足 1 分, 存在较大问题 0 分	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	有效 3 分, 较有效 2 分, 存在一定不足 1 分, 存在较大问题 0 分	有效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林地变更调整手续完备性	完备	8	完备得 8 分, 否则按不完备程度扣分, 扣完为止	完备	8	
		保护标示牌和边界标志齐全程度	齐全	8	齐全得 8 分, 否则按不齐全程度扣分, 扣完为止	齐全	7	个别街道公益林标志不齐全
		管护合同签订与执行的严谨性	严谨	8	严谨得 8 分, 否则按不严谨程度扣分, 扣完为止	严谨	6	个别街道管护合同签订不规范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6	实现目标得 6 分, 每项指标每不足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健全	5	个别街道管护合同签订不规范
		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管理情况跟踪	及时	8	及时得 8 分, 否则按不及时程度扣分, 扣完为止	及时	7	个别区跟进生态公益林资金发放不及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补偿面积覆盖率	100%	8	100%得 8 分, 每降低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0%	8	
		重点公益林面积保存率	100%	8	100%得 8 分, 每降低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0%	8	
		防控森林火灾到位	森林火灾受害率在 0.3%以下	8	0.3%以下得 8 分, 每上升 0.05%扣 1 分, 扣完为止	森林火灾受害率在 0.3%以下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8	健全 8 分, 较健全 6 分, 存在一定不足 4 分, 存在较大问题 0 分	健全	7	生态公益林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公益林管护市民满意度	≥90%	8	满意度 ≥90%得 8 分	≥90%	8	